

# 大数据监管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 与税务管理实践培训会

主办单位:南昌市建筑业协会

协办单位: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目录

**01**

**税收征管形势及应对策略**

**02**

**建筑施工企业涉税风险点及案例分析**

**03**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筹划策略分析及风险规避策略**

**04**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稽查风险应对与案例分析**

**05**

**新公司法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 陶国军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20年税务机关工作经历

8年主管稽查局副局长经验

5年建筑集团公司税务总监经验

多年税务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经验

多家机构讲师

著有《建筑业企业全流程全税种实操指导》一书

1

税收征管形势  
及应对策略



# 以票管税到以数治税

- 1、金税四期
- 2、数电发票
- 3、统一电子税务局
- 4、警税联合办案
- 5、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 1、金税四期

**功能：保留接口提供功能扩展能力**

## 2、数电票

动态 二维码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 )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开票人:								

### 3、统一电子税务局

## 全国统一新电子税务局在四川全面上线

来源：人民日报

-2023-

09/06

08:40

本报北京9月5日电（记者王观）全国统一新电子税务局近日在四川省全面上线。全国统一新电子税务局在目前各地运行的电子税务局基础上，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线上线下业务、整合实体虚拟资源，进一步推动服务更智能、办税更高效、监管更精准，更好促进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

据了解，四川作为全国统一新电子税务局的第一个试点省份，自2022年底开始试点运行，通过不断优化完善功能、升级迭代系统，并有序扩围推进，于近日实现全省所有纳税人全覆盖。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以稳步推进全国统一新电子税务局在各省份上线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效能、提高办税缴费效率、增进税费政策落实效果。





### 3、统一电子税务局

2024年税收重点工作是什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最新部署：

会议要求，2024年，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扩围上线全国统一的新电子税务局，深化拓展税收大数据应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效能；**着力加强和改进税收监管，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积极发挥八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高风险重点领域靶向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和以查促治**。同时，严肃治理地方**违规招商引资**中的涉税问题，严格抓好税费政策统一规范执行，严禁税务部门和税务干部参与配合违规招商引资。



光明网



155万  
文章

419亿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评论



## 江西：搭建信息化“智慧中枢” 税警合成作战再升级

2020-10-20 09:29

一条条监测预警信息在屏幕上持续滚动，一个个合成研判、精准打击及税警协同作战步骤，正在持续跟进……近日，记者走进江西省宜春市的江西税警合成作战指挥平台办公室发现，税警线索、数据资源、办案工具及手段等资源有效集中到一个“智慧中枢”，通过办案资源优势互补，实现了对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第一时间发现线索、第一时间案件分析、第一时间落地打击”。

靶向发力，定位打击目标

“丰城市某公司状态非正常。”前不久，江西税警合成作战指挥平台监测预警模块陆续识别发现几家从事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的涉嫌虚开发票高风险企业，引起了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稽查局的注意。

“目前，税警合成作战平台已升级为省级平台，宜春市税务局稽查局（税侦支队）也被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公安厅联合授予‘江西省涉税违法犯罪研判办案基地’。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海关、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形成更加完善的协同配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格局。”宜春市税务局稽查局局长江涛表示。

作者：刘经丽 本报记者 周宁

# 八部门联合推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2024-03-01 09:35:54 来源：新华网

原标题：八部门联合推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申铖、韩佳诺）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作用，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

近日，八部门通报了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4万户，特别是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166亿元。

据介绍，八部门还围绕护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针对重点风险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挽回国家税款损失32亿元，有力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2

建筑施工企业  
涉税风险点及  
案例分析

## **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 **36号文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 **36号文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二)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财税〔2017〕58号：本项目自2017年7月1日起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同时还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 **36号文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四)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不一致的风险

## 预警案例分析——结构性存款



## 印花税多交的风险

**合同条款：不含税金额10000万元，增值税税率9%。**

## **耕地占用税多交的风险**

**临时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是先交后退，能否退回来是关键**

**案例分析**

## 虚开发票认定很容易 - 虚开发票三类形式认定与防范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  
**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防范：开具环节；取得环节

# 企业认定善意取得虚开发票证据链提供案例 - 善意虚开法院认定证据要求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87号      2000-11-16

近接一些地区反映;在购货方(受票方)不知道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情况下,对购货方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不够明确。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如有证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的法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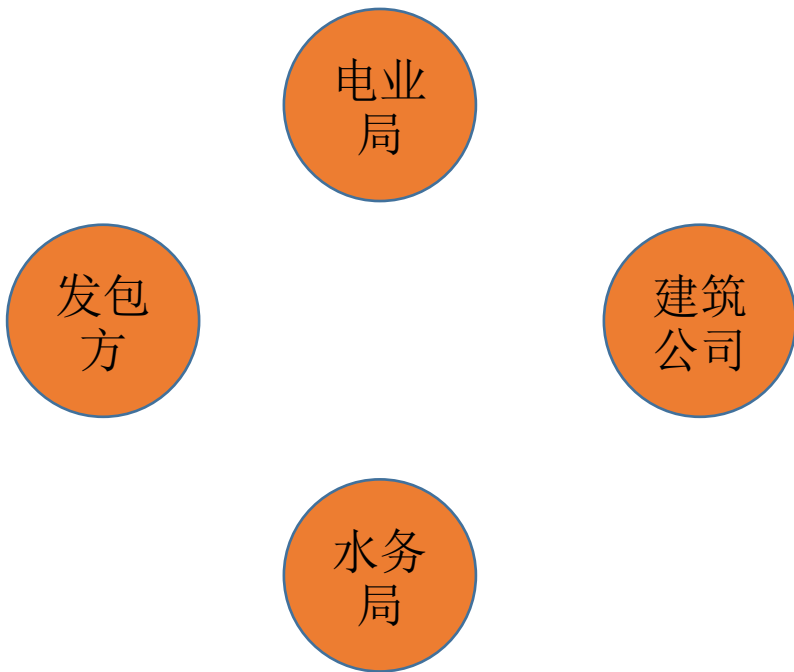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面对社会泛滥的虚开发票，如何避免他人虚开对本企业和个人的冲击

- (1) 虚开案例分享：老板虚开，财务被判刑
- (2) 虚开案例分享：财务虚开定罪，律师很无助。
- (3) 如何避免虚开风险：从取证规则入手。从记账规则入手；从开票规则入手。

# 超经营范围开发票风险与案例应用

共用水电案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22]59号

2022-8-2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就业，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二、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劳动合同”统一修改为“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2年8月2日



3

建筑施工企业  
税务筹划策略  
分析及风险规  
避策略



## 总部发生的进项税如何处理？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预缴无法抵减应纳税的问题

**申报增值税 = 应纳税 - 预缴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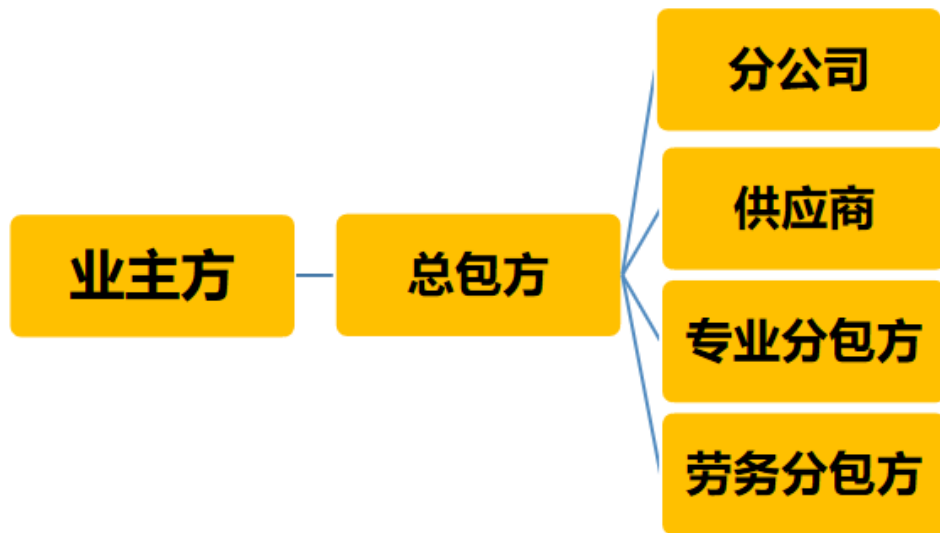
**应纳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属地纳税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二条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 属地纳税问题



## 属地纳税问题，还填写这个表吗？

###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号		
实际经营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货物存放地点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 租赁、购买、自建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 总局问题解答

关于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后发生的装修费等各类费用进项抵扣问题的执行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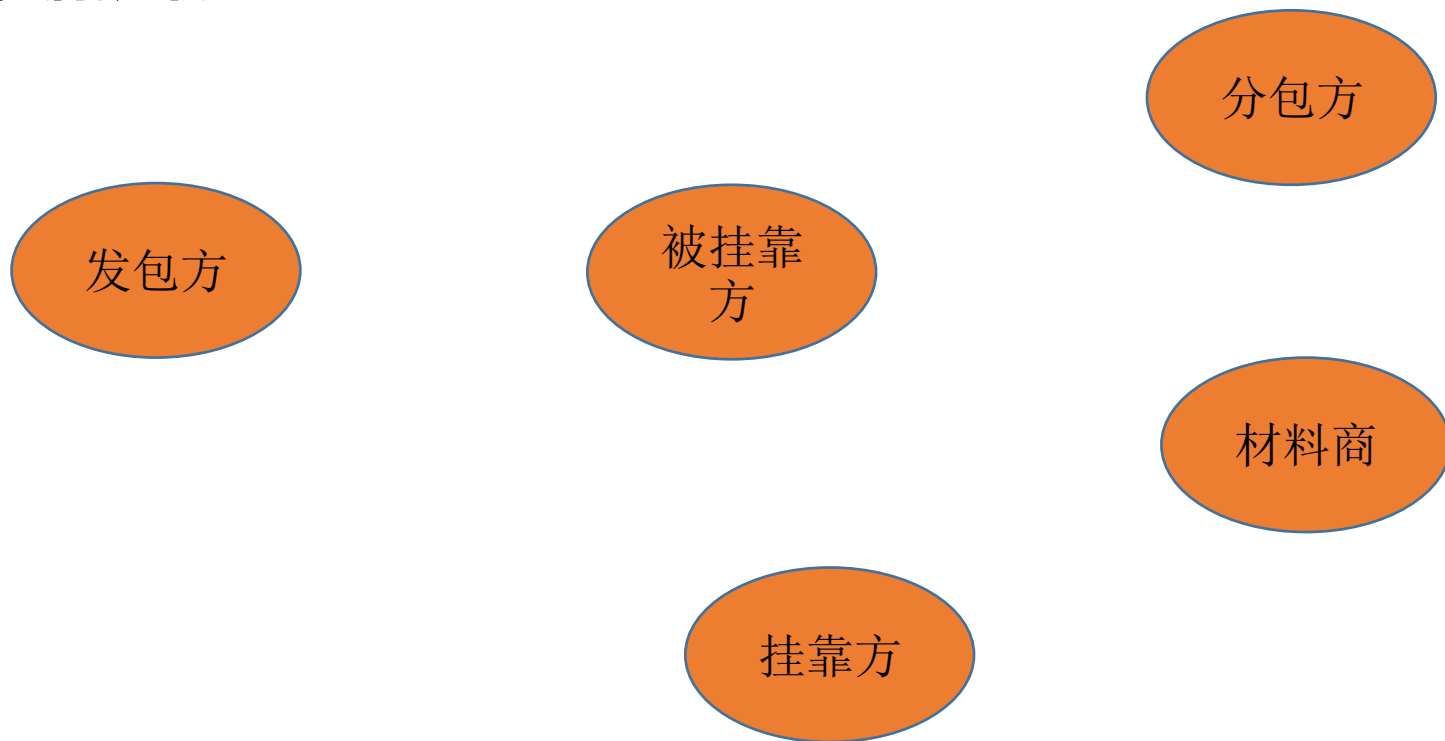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24-03-20

**问题描述：**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购入或租入相关资产后支付的装修费、取暖费、物业费、维护费等各类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全额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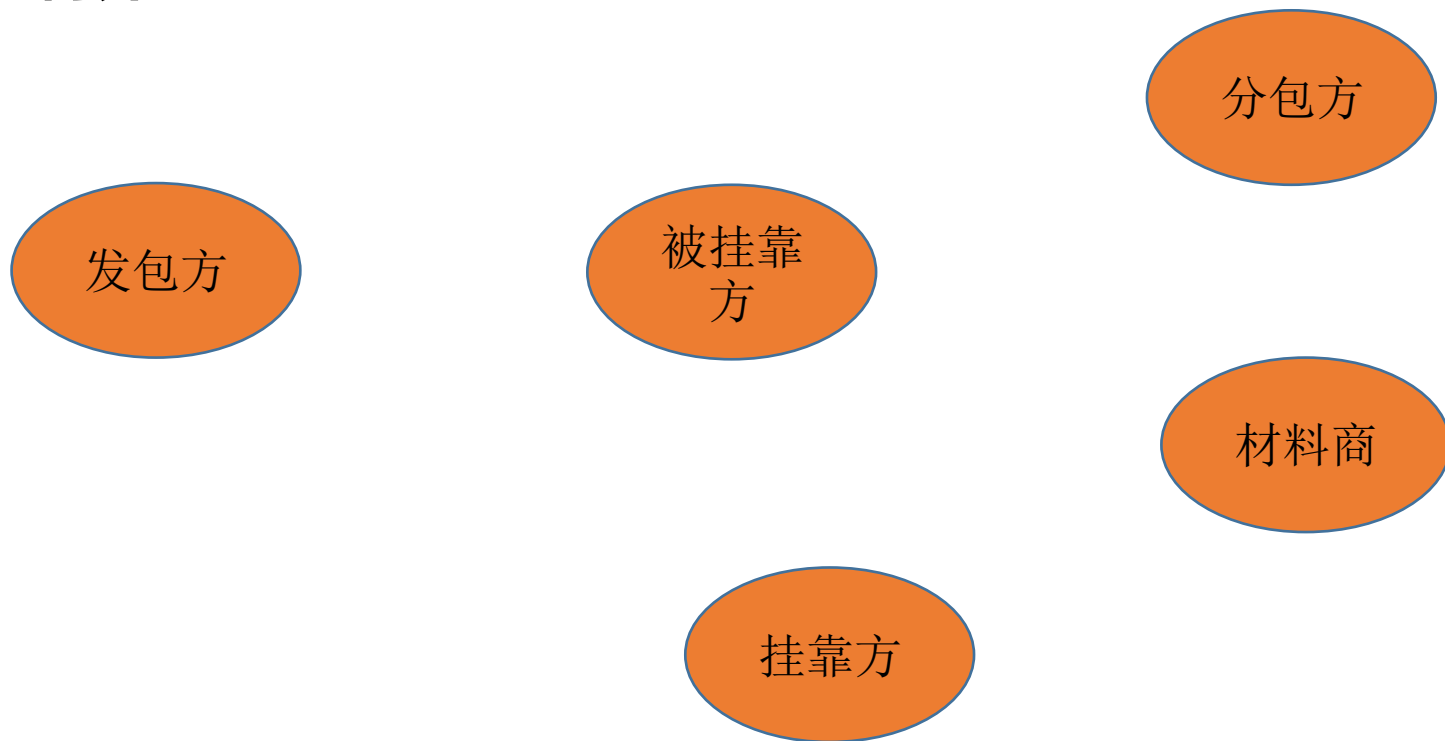
**答复口径：**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规定，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上述政策规定允许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是指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相应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包括购入或租入相关资产后支付的装修费、取暖费、物业费、维护费等各类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

# 挂靠方利润提取



# 双方利益博弈







4

建筑施工企业  
税务稽查风险  
应对与案例  
分析

## 处罚事由

(一) 查明的税收违法基本事实 你单位2018年承接“柳州职教园共享中心酒店弱电系统工程”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14日将17505.36元款项转入项目负责人私人银行账户，并将上述17505.36元作为工程劳务费在申报2018年企业所得税时在税前扣除，经核实，上述工程劳务费未实际发放给该项目农民工。

你单位2019年承接“柳州会展二期弱电项目工程”工程项目，于2020年1月7日将174869.98元款项转入项目负责人私人银行账户，并将上述174869.98元作为工程劳务费在申报2019年企业所得税时在税前扣除，经核实上述劳务费未实际发放给该项目农民工。

你单位2020年承接“臻悦府5#楼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工程”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1日将205776.50元款项转入项目负责人私人银行账户，并将上述205776.50元作为工程劳务费在申报2020年企业所得税时在税前扣除，经核实上述劳务费未实际发放给该项目农民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上述项目所支出的工程劳务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案件名称 \*\*\*建设有限公司-逃避缴纳税款

处罚类别 一般程序处罚

处罚事由 经检查查明\*\*\*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在2017年11月经营期间有7笔暂估成本入账，合计金额23567038.57元，并全额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你单位在2018年实际取得成本相关发票(凭证) 23100721.85元后未及时调整相关账务，且未冲减工程施工借方余额，暂估成本与实际取得成本发票(凭证)存在差异，导致你单位少计2017年度应纳税所得额466316.72元（证据一、三、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项

行政相对人名称 \*\*\*建设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91330\*\*\*59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

处罚结果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116579.18元的50%的罚款，计58289.59元。

**知己知彼——了解自己，还要了解稽查局**

**机构设置**

**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程序**

**救济程序：申诉、复议、诉讼、**



5

新公司法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 存量公司三年过渡期

2024年2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 小结:

**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为：有限责任公司享有3年过渡期+5年剩余出资期限，最晚可在2032年6月30日完成实缴出资；**

**股份有限公司仅享有3年过渡期，最晚可在2027年6月30日完成实缴出资。**

**以上规则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设立的公司**

**财务负责人是高管，别高兴太早！**

## **新公司法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抽逃出资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股东抽逃出资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或公司股东存在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违法分配利润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财务资助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要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陶国军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20年税务机关工作经历

8年主管稽查局副局长经验

5年建筑集团公司税务总监经验

多年税务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经验

多家机构讲师

著有《建筑业企业全流程全税种实操指导》一书